

#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重电研〔2017〕16号

##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章程》的相关规定，学校对《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业经2017年11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2017年12月4日





附件

#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2017年11月21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术规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此章程。

**第二条**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在学科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

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系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在院系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与发展规划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秘书长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处长兼任。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

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可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议题由主任会议提前确定并通知全体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根据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可举行。秘书长列席全体会议。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者，须事先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商议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学科组长组成，秘书长列席主任会议。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表决须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议决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由会议主持人选择以举手、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遇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在审议事项时，可根据相关事项性质分别邀请校教学委员会、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由主持人决定是否要求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或者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在审议、评定与委员本人利益相关的事项时，有关委员应予回避。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根据所涉事项性质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并明确相应异议期。

对于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如有异议，可于异议期内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秘书处征得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后召开全体会议予以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接受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